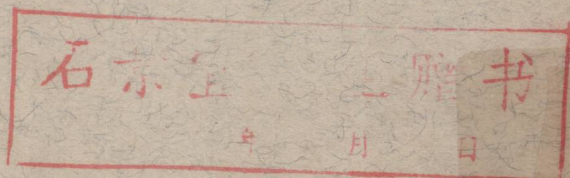


S015162

中等教育輔導叢書

怎樣辦理訓導

柯維俊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十年三十五國民華中

導訓理辦樣怎

角陸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匯費運加酌埠外)

學大範師立省灣臺	者編主
會員委導輔育教等中	
俊維柯	者著編
白建蔣	人行發
局書中正	行發刷印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公書圖成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一一一街老皆亞龍九港香)

店書風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4666)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序 言

中等學校的學生，是十二歲至十八歲的男女青年。這時期正當身心劇烈變化，各方面的發展均在亟進中，是人生一個最重要的階段，也是一個最危險的時期。對於這一階段的學生，要使其身心獲得正常而和諧的發展，在中等學校裏，就必須特別注意合理而有效的訓導設施。

但是，很不幸的，許多人對於訓導工作的看法，常有如下幾種錯誤的觀念：

一、認為學校的訓導設施，祇是達到教學目的的一種手段，是附屬於教學活動的一項工作，其本身一無目的。

二、認為學校的訓導設施，完全是在糾正學生的錯誤或過失的一項工作。

三、認為學校訓導的重要工作，是像政府處罰罪犯以維持社會安寧一樣，僅在施行懲罰以維持學校的秩序。

其實，訓導工作並不是僅在糾正學生的錯誤行為，也不全是消極的懲罰，其主要的任務

，却是在於積極的引導學生向善、向上；具體的說，是在使學生改善生活習慣，培養良善行為，實踐四維八德，陶鑄高尚品格，發揚民族精神。訓導的工作，是發展「德育」的基礎，有其自身的目的、使命和在教育上的價值，絕不是附屬於教學活動的一項工作。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教育部修正頒佈的訓育綱要中說：「教育主要的目的，在於養成完全之人格，否則縱有精深之智識，健強之體格，而無高尚之道德以正其用，於個人則為自私自利，以趨於自殘，於國家則未獲其益，而適承其病。故訓育在教育上之功能，實為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的與意義，使之用得其當，以提高人生之價值，而為完成知識技能的教學效果之保證；而究其實踐，則在使德智體三育能相互為用，以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者也。」蔣總統在其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一書中，對於教育問題有如下剴切的訓示，他說：「教育的內容是包括着智育、德育、體育和羣育。一個人要做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的國民，一定要完全受到這四育，這四育合起來才是健全的教育。」又說：「過去的學校教育偏重智育，有時也提倡體育，但對於德育和羣育却是忽略了。要知道沒有德育和羣育，那智育不過是講習一些科學的皮毛，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和國家沒有什麼裨益，更談不上對世界人類有

什麼貢獻。沒有德育和羣育，那體育不過是養成幾個選手替他的學校爭面子，做廣告，對於國民身心的健康毫無關係。這種偏枯的教育怎能替社會國家造就革命建設的人才呢？」從部頒訓育綱要中的說明，和 蔣總統的訓示，我們當可了解訓導的真正意義，及其在教育上的功能。

在各級學校中，訓導工作的實施，以中等學校這一階段爲最重要。如何使中等學校的訓導工作，作合理而有效的實施，以達成中等教育的目標，確是目前謀求改進中等教育的一個重要課題。年前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函囑編寫「怎樣辦理訓導」一書，藉供各中等學校實施訓導工作之參考。筆者學識謬陋，對本書的編寫，僅能就從事訓導工作中得到的一點點經驗，以及平日研讀有關討論訓導問題的書刊，體會到的一些心得，加以整理，對中等學校的訓導工作，提供一些淺薄的意見，藉以拋磚引玉，引起從事訓導工作人員的共同研究，促使訓導工作之改進與發展。本書因限於篇幅，且在編寫中時斷時續，掛漏之處，一定很多，尙祈教育同仁不吝指正。

本書編寫時，承蒙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增新兄甚多寶貴意見，並供給很多資料。書稿完

成時，又承龔教授寶善先生校閱一次，蒙其指正不少，特誌卷首，以表謝忱。

五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柯維俊誌於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怎樣辦理訓導目次

序言

壹、認清訓導目標

一、教育部頒佈的訓育目標

二、教育部頒佈的青年訓練大綱

三、中等學校之教育目標

貳、明瞭行政組織

一、行政組織與職務

參、健全訓導制度

一、健全訓導行政組織

二、改進導師制實施辦法

三、加強課外活動指導

肆、實施始業指導

一、實施項目

二、實施應注意之點

三、實施辦法



伍、推行中心訓練……………四五

一、中心德目的訂定

二、實施辦法的擬定

三、中心德目訓練週曆的編排

四、每週中心德目訓練計劃的擬訂

五、中心德目訓練的實施

六、實施結果之檢討與成績考查

陸、注意個別輔導……………六〇

一、彙集個人資料

二、一般指導方法

三、實施個別談話

四、舉行個案研究

五、注意家庭聯絡

柒、重視團體活動……………八三

一、集會活動

二、自治活動

三、課外活動

四、社團活動

捌、指導校外生活……………一〇二

一、校外生活指導的必要

二、校外生活指導的項目

三、校外生活指導的實施

玖、研究獎懲方法.....一〇

一、獎懲的必要.....二、獎懲的方式.....三、獎懲的實施

拾、考查操行成績.....一二

一、操行考查的目的.....二、操行考查的範圍及給分標準

三、操行考查的步驟及方法

附錄：

一、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二、生活教育方案

本書參考資料.....一四五

怎樣辦理訓導

壹、認清訓導目標

辦理中等學校的訓導工作，首先必需認清訓導的目標，然後各項訓導工作的設施，才有依據，每一項訓導工作的推進，才有成效可言。對於中等學校訓導目標的了解，除了應該明瞭「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章第五節教育文化第五十八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知能。」與「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等以外，還要從下列幾種法令中去探討：

一、教育部頒佈的訓育目標 教育部於四十一年六月修正頒佈的「訓育綱要」中，訂定四個訓育目標，以爲各級學校訓導工作實施之依據，其條文如左：

- (一) 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主義）；
- (二) 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三) 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四) 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在其訓育之實施部分，對於中等學校方面，有如下各點的說明：

1. 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國父與總統之言行，以確定並加強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從、犧牲之精神。

2. 對於青年之訓導：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為對象，而以本身為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連繫與銜接。

3.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家庭宗族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4. 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及時事之講解（特別注重蘇俄侵華史實），灌輸民族意識，樹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以盡其對國

家民族之責任。

5. 由體操、遊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活潑之習慣，並於其行動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6. 由勞作課程、生產訓練與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勤儉、有恆之習慣，協同、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7. 指導學生自治活動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8. 由各種學術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指導，以養成潛心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情操。

9. 切實施行軍事訓練及童子軍訓練，以養成青年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10 師範學校並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教育爲懷的情操。

11 職業學校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之物質建設一章的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真義，

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12 女子學校並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及其應有之特殊訓練，藉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事之熱忱，以爲改善社會之始基。

二、教育部頒佈的青年訓練大綱 教育部於二十七年二月公佈之青年訓練大綱，在其「基本觀念」與「訓練要項」二方面規定的目標如下：

(一) 基本觀念

1. 人生觀

- (1) 認清生活之目的爲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 (2) 認清生命之意義爲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

2. 民族觀

- (1) 認清中華民族爲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 (3) 認清中華民族爲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3. 國家觀

- (1) 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 (2) 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 (3)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4. 世界觀

- (1) 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 (2) 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 (3) 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 (4) 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 (5) 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大同之意義。

(二) 訓練要項

1. 信仰

(1) 信仰三民主義

壹、認清訓導目標

(2) 信仰並服從 領袖。

2. 德行

(1) 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2) 實現 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3) 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3. 體格

(1) 健全的體魄。

(2) 自衛衛國的技能。

4. 生活

(1) 軍事化。

(2) 生產化。

(3) 藝術化。

5. 服務

(1)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奪取。

(2)認清服務社會爲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3)認清服務之精義，在能彼此互助，祛除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爲前提。

三、中等學校之教育目標 關於中等學校之教育目標，在教育法令中之規定如左：

(一)中學 「中學法」第一條規定爲：「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在「修正中學規程」中的第二條，又作如下的規定：「中學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1.鍛鍊強健體格；2.陶融公民道德；3.培育民族文化；4.充實生活知能；5.培植科學基礎；6.養成勞動習慣；7.啓發藝術興趣。」

(二)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法」第一條規定爲：「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中的第二條，又規定爲：「師範學校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

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1. 鍛鍊強健身體；2. 陶融道德品格；3. 培育民族文化；4. 充實科學知能；5. 養成勤勞習慣；6.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7. 培育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三) 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法」第一條規定爲：「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在「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中的第二條，又規定爲：「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1. 鍛鍊強健體格；2. 陶融公民道德；3. 養成勤勞習慣；4. 充實職業知能；5. 增進職業道德；6. 啓發創業精神。」

四、臺灣省教育廳頒訂的訓導目標 臺灣省教育廳依據部頒「訓育綱要」中規定的四個訓育目標之精神，並審察當前國家實際需要的情形，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訂頒中等學校三項訓育中心目標如下（見臺灣省教育廳四十一年訂頒臺灣省中等學校訓導手冊第一五頁）：

(一) 使學生認識我國社會、政治、道德、文化之特質與時代精神，確立三民主義之革